青岛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

青扶贫协作组〔2021〕3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1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青岛市2021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5日

青岛市2021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青岛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或新致贫，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继续实施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二、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经综合核算后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标准的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含农村低

保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按青岛各区市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标准。

三、主要内容

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按照市级统一确定保费标准和保障水平组织实施。保障周期为1个年度，2021年保险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青岛市农村人口245.85万人（2020年统计年鉴数据），按农村人口约5%测算，纳入保障范围为12.29万人。按照每人每年保费90元投保，对保障对象进行动态跟踪和及时帮扶，通过保险手段化解返贫和新致贫风险。

（一）保险内容。保障对象因疫情影响、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导致的家庭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或因病虫害或自然灾害造成农作物大幅减产甚至绝产及市场原因造成农作物价格暴跌等原因导致的家庭收入骤减，经综合核算后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贫保障标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由保险公司核实定损后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防贫保险金。

（二）识别及赔付。识别分两种方式：一是村“两委”、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等主动排查发现。二是农户自主申请。

对因疫情影响、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导致失去劳动能力、年内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农户，收入低于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标准的，由保险公司即时启动审核、即时开展赔付。

对因病虫害或自然灾害造成农作物大幅减产、因灾或市场原因导致收入骤减的农户，保险公司及时审核，10月31日前对该户年度家庭收入进行综合核算，收入低于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标准的，根据核算结果确定赔付。

四、资金支持

2021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保费由各区市根据辖区内纳入参保范围的保障对象数量安排预算资金，从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和区市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各区市应严格控制承保机构运营成本，承保机构经办费用不高于保费金额的10%。同时，结合实际建立保险盈亏动态调整机制，承保机构承担赔付金和保费差额的5%的市场风险。

五、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市级统筹实施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工作。通过政府采购选择具有同类防贫保险服务经验、具有省级扶贫机构合作推广经验、有防贫保险服务专用系统平台、具有扶贫专用保险产品、具备便捷理赔服务能力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展业务。

（二）合同签订。各区市应与选定的保险机构签订承保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保障内容和保费标准、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查勘手续和理赔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监管措施和评价办法、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保障对象的信息用于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原则上由各区市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参保范围的保障对象进行投保。采取村“两委”、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主动排查发现和农户自主申请的方式，经核查后由承保机构启动查勘理赔响应机制。

（四）优化服务。承保机构要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2021 年发生的保险理赔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12 月 20 日理赔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应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扶贫、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建等部门及时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实现各部门沟通主动、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共同推动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落实落地。

（二）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牵头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配合推动服务；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保费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民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建部门要协调做好救助保障衔接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市扶贫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协同银保监部门加强对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承保机构要设立保费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